# 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鼓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,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及社会活动,公平、公正开展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,根据《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》,结合我院实际,特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评审原则。

#### 第二章 申请条件

#### 第三条 申请条件

- 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;
- (二) 遵守宪法和法律,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在读期间未受过 纪律处分;
- (三) 品学兼优,诚实守信,无学术不端记录;
- (四)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。
- (五)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,不能申请学业奖学金
- 1.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, 受到通报各级处分且未撤销处分者;
  - 2. 违反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,未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注册者;
  - 3.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;
- 4.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,由于因私出国、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者;
  - 5.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。

### 第三章 奖励比例及标准

####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奖励比例及标准

# (一) 第一年学业奖学金

按照当年录取总成绩排序,具体等级比例及标准见表1。

表 1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及标准表

类型	级别	学生人数比例	金额(万元/年)
博士	全额	统考生100%	1.0
硕士	一等	专业排名前10%的学生	1.2
	二等	专业排名在11%-70%的学生	0.8
	三等	专业排名在71%之后和经调剂 录取的学生	0.6

#### (二) 第二、三学年学业奖学金

奖学金等级比例及标准见表 2, 具体以每年学校研究生院公布的名额为准。

表 2 第二、三学年学业奖学金等级比例及标准表

类型	级别	学生人数比例	金额(万元/年)
	一等	10%	1.8
博士	二等	2 0%	1.4
	三等	7 0%	1.0
	一等	2 0%	1. 2
硕士	二等	60%	0. 9
	三等	2 0%	0. 6

# 第四章 评审标准

第五条 第一学年奖学金按照入学成绩确定奖励等级,由学校研

究生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一组织评定。

第六条 评审材料的时间为一学年,即上一年度9月1日始至本年度8月31日止。

**第七条** 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,硕士生按相近学科,同时考虑学科专业发表论文差异,分为以下7组进行评比;博士生不分组进行评比。

- (一) 生药、中药资源与鉴定硕士生组
- (二)药理、中药药理硕士生组
- (三)药剂、中药药剂硕士生组
- (四)中药化学与分析硕士生组
- (五)药物分析、药物化学、微生物与生化药学硕士生组
- (六)中药炮制硕士生组
- (七)中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生组

**第八条** 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按课程成绩、科研情况、社会活动等计算总分,不设置总分上线。 根据以下公式计算研究生个人的综合评分,各分组由高分到低分排序: 综合评分=课程学习成绩分+学术科研分+社会活动分。

#### (一)课程成绩

- 1. 以培养方案要求修满的课程学分的平均成绩为计算, 以学校研究生院提供的为准。第二学年按课程平均成绩 60%计分, 第三学年按课程平均成绩 20%计分。
  - 2. 通过国家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得分为425分及以上者,加3分。
    - (二)学术科研的分值核算办法(以下各项得分均直接加分)
  - 1. 专利

具体计分细则见表 3。

表 3 专利折合分值表

类别	折合分值
发明专利	排名第一 5分
新型实用专利	排名第一 3分
外观设计专利	排名第一 1分

#### 备注:

- (1) 专利加分需提供授权证书;
- (2)导师排名第一,研究生排名第二的专利,以研究生排名第一计分;
- (3) 此项可累计加分,不设上限。
  - 2. 发表论文和课题研究

具体计分细则见表 4。

表 4 论文及课题折合分值表

序号	论	文及课题	折合分值
1	1篇 SCI、EI 检索	影响因子 IF ≤1.0	IF×6
		1.0<影响因子≤2.0	IF×8
		2.0<影响因子≤3.0	IF × 10
		3.0<影响因子≤5.0	IF × 15
		5.0<影响因子≤10.0	IF × 18
2	1 篇中文核心、国际会议 EI 检索(核心)		5分
3	1 篇科技核心		2 分
4	主持1项研究生创新工程省立省助		5分
5	主持1项研究生创新工程省立校助		3分
	参加国内外会议(由二级专业委员会以上组		
6	织) 获一、二、	三等奖或者做会议报告(含	2 分
	分	〉会场报告)	

#### 备注:

- 1. 公开发表论文内容与本专业相关。论文发表时间为上年度 9 月 1 日始至本年度 8 月 31 日止;
- 2. 发表论文针对第一作者计分,第一作者为排名在第一的论文作者,共同一作排名第二的不计(发表高分影响因子 SCI 除外);
- 3. 博士研究生 SCI 论文影响因子为 6 分及以上、硕士研究生发表 SCI 论文影响因子为 4 分及以上,如研究生与指导教师为共同第一作者,则按 40%计分;
- 4. 第一作者单位署名"南京中医药大学",导师作为通讯作者的导师单位可署名"南京中医药大学"或"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某单位";
  - 5. 在增刊上发表论文不计分;
  - 6. 发表论文可累计加分,不设上限;
  - 7. 三大检索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,发表论文需提供正式刊物;
- 8. 第二学年参评的论文需见刊; 第三学年参评的论文可为录用(同等情况下,以见刊优先), 录用论文必须提供录用通知书、版面费收据以及文章正文全文,待刊论文在研究生毕业前必须出刊,提供正式刊物。否则,将取消该生的当年评定的奖学金等级,并退还相应数额的奖学金。

#### (三)社会活动

积极参加各项学术活动和运动会,积极为广大师生服务,参加助研、助教、助管、研究生会、班级委员会,此外,导师对学生的学习、科研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,评价合格为2分。此项最高分为6分,社会活动折合分值见表5。

	表 5 社会活动折合分值表
号	社会活动

序号	社会活动	折合分值
1	参加国家级科技创新或技能竞赛获奖	2分
2	担任研究生助教且考核合格	2 分
3	担任研究生助研或助管且考核合格	1分
4	担任学生干部(含研究生会、班委会任职)	1分
5	参加院级及以上活动并获奖	1分

6	导师评价	2分

备注:

1. 助教: 协助教师教学。

2. 助研: 协助教师对本科生进行科研培训,即科研助理。

3. 助管: 教学管理助理或辅导员助理。

###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机构

**第九条** 申请人向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, 在系统中填报各项信息,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,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、党政管理人员、研究生导师、硕博士研究生代表组成,负责学院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、评审等工作。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,负责学业奖学金的组织协调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第一学年学业奖学金由校评审领导小组在研究生新生入学后,按照学校确定的比例,统一组织评定、公示。

第二学年、第三学年按课程成绩、科研情况、社会活动等计算总 分,按三项总分高低确定排序。

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时,到会人数达总人数的2/3以上,会议有效。根据各组综合评分顺序,经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充分讨论,按分配的名额确定获奖人员等级名单,并表决通过。获奖等级名单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公示结束后报学校研究生院。

第十二条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,研究生可向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,由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后给 予书面答复。如仍有异议,提请校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仲裁。

#### 第六章 其 它

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生根据当年所在培养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比。

在职博士研究生论文课题要以南京中医药大学科研项目为主,否则影响学业奖学金等级评定。

**第十四条**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在校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取消学业奖学金的发放。

- (一) 参评材料弄虚作假;
- (二) 违反学术道德;
- (三) 由于学业不合格而不能按时获得学位;
- (四) 违反校规校纪行为,受到纪律处分。

# 七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暂行。

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药学院负责解释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

- 附件: 1. 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
  - 2. 药学院 2014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# 附件 1:

### 药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

主任委员: 吴啟南 王珏

副主任委员: 唐于平 张丽 王海波

委员:文红梅、刘志辉、华永庆、吴皓、狄留庆、李祥、李伟、 陆茵、陈建伟、陈军、郑仕中、彭国平、潘扬、学生代表 硕士生学术型、硕士生专业学位型、博士生各 1 人(由班 委会推荐人选)(按姓氏笔画排名)

秘书: 高静

药学院 2014 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

附件 2:

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序号 总人数 组别 人数 人数 人数 博士生组 生药、中药资源与鉴定硕士生组 药理、中药药理硕士生组 药剂、中药药剂硕士生组 中药化学与分析硕士生组 药物化学、药物分析、微生物与生化 药学硕士生组 中药炮制硕士生组 中药学专业学位硕士生组 合计人数